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或追認補充協議及相關事宜。	1,064,673,608 (100.00%)	0 (0.00%)

附註：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9,606,486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梁曼儀女士及羅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